

淮滨县水利局淮滨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
养护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淮滨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固始建淮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淮滨县水利局

承包人(全称): 固始建淮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淮滨县水利局淮滨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淮滨县水利局淮滨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: 淮滨县

工程内容: 淮滨县王店乡、谷堆乡、张庄乡、桂花街道办事处、芦集乡、防胡镇、固城乡、新里镇等 8 个乡镇(街道)辖区内 9 处供水工程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淮滨县王店乡、谷堆乡、张庄乡、桂花街道办事处、芦集乡、防胡镇、固城乡、新里镇等 8 个乡镇(街道)辖区内 9 处供水工程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8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壹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(人民币)

(小写)¥：1756500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郝鹏程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41082319910223029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1412017201900015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豫水安 B20190000595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__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淮滨县水利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丁建友（签字）

2016年7月27日

承包人：固始建淮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王东伟（签字）

2016年7月27日

签约地点： _____